

砀山县群发塑料发泡网厂年生产 50000 包水果发泡网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人员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委托单位	砀山县群发塑料发泡网厂	负责人	13855746213	王三林
专家	宿州市环境检测中心(集体)	高工	13335578016	杨彦华
专家	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8255788612	董艳程
专家				
验收单位	安徽精木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866165556	丁敏
监测单位				
环评单位				
其他				
其他				

砀山县群发塑料发泡网厂年生产 50000 包水果发泡网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2 年 1 月 22 日，砀山县群发塑料发泡网厂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组织了砀山县群发塑料发泡网厂年生产 50000 包水果发泡网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其聘请的 2 位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 7 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砀山县群发塑料发泡网厂位于安徽省砀山经济开发区永顺路南端 200 米右侧，年生产 50000 包水果发泡网套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砀山县群发塑料发泡网厂于 2012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3 年 12 月竣工并投入运行；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6 月施工建设，2021 年 7 月建设完成。

2020 年 6 月 8 日《砀山县群发塑料发泡网厂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2341321MA2QB12F29001W）审批通过。

项目于砀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012-341321-04-01-512837。因项目未依法报批环评，擅自开工建设，宿州市砀

山县生态环境分局下达处罚通知，砀山县群发塑料发泡网厂于 2021 年 6 月 1 日缴纳罚款并于 2021 年 10 月委托安徽振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 月 4 日取得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对砀山县群发塑料发泡网厂年生产 50000 包水果发泡网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体工程：生产车间；辅助用房：生活办公楼、食堂、空压机房；储运工程：原料仓库、危化品库、成品仓库；公用工程：给水、排水、供电、消防；环保工程：废水处理、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废、地下水、土壤、风险等。

二、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1、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油烟专用排放管道；实际未建设食堂及配套环保设施。

2、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砀山县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实际未建设隔油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砀山县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要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砀山县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后排入砀山县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1、加热、发泡和挤出成型：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三）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设备定期保养等。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包装袋暂存于一般暂存间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不合格品经手工剪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于2022年01月07日-2022年01月08日对项目全厂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气验收结论

1.1、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挤出发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测指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2、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3、总量控制：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0861t/a，低于环评设计总量：0.1371t/a。

2、噪声验收结论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噪声、废气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砀山县群发塑料发泡网厂年生产50000包水果发泡网套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营运期切实执行各种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管理，以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砀山县群发塑料发泡网厂 验收工作组：

2022年1月22日

王三林